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9、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该品种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账号：4000032429200785133。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法定代表人：李真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联系传真：0755-83601139

公司网址：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xgq@szgas.com.cn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

2016 年是发行人“深化创新发展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发

行人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深化创新发展年的工作要求，把握有利时机，精准发力，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9 亿元，同比增长 6.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 亿元，同比增长 17.03%，主要是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量增长和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扭亏为盈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增长 1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2%。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7,243,495,674.64	15,268,107,349.76	12.94
负债总额	9,183,369,988.45	7,817,530,018.91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3,487,994.87	7,128,374,040.29	8.21
总股本	2,212,124,211.00	2,178,025,146.00	1.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8,508,946,951.38	7,967,467,448.72	6.80
营业利润	997,916,579.16	829,245,239.99	20.34
利润总额	1,018,295,349.77	862,343,162.39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09,612.12	659,661,697.66	1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73,376.17	1,563,147,841.24	-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51,024.15	-926,951,046.61	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415.65	490,800,381.31	-9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411,219.86	1,129,347,821.16	45.68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四节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36530”，证券简称“16 深燃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已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金额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节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2016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深圳燃气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